广东省粮食局2017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自评报告

2017年省粮食局严格落实行政审批改革的各项任务，认真推进行政许可标准的制定及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各项行政许可业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保障了粮食储存和质量安全，得到了行政许可相对人的充分肯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17年省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2017年度，我局共有“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2项行政许可。其中，“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有新申请、变更、延续、注销4个子项；“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有新申请及延续申请2个子项。2017年度行政许可事项与2016年度相同，没有需要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一是**按时保质完成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我局指定专人负责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根据省编办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登录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对各项行政许可标准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各许可事项标准均按时通过审核并发布。在标准化录入工作中，我局进一步梳理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各子项的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审批流程等，确保行政许可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二是**压缩事项办理时限。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的承诺办理时限压缩为7个工作日，比法定办理时限少8个工作日。**三是**及时更新行政许可标准要素。针对“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承诺办理时限的变化以及省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相关要求，我局及时对行政许可事项标准要素进行了更新。

**3.行政许可事项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情况。**2017年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已全流程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没有使用国家垂直管理系统的行政许可事项。

**4.清理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情况。**经核查，无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5.2017年省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46号），“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企业资信证明”已列入《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企业在向省粮食局申请粮食收购资格时不再需要提供“资信证明”。2017年5月，我局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了《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取消省管权限的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中介服务事项的通告》，同时修改了对应许可事项标准，清理规范事项全部落实到位。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6.上网办理情况。**2017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2项，分别为：“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含新申请、变更、延续、注销4个子项；“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含新申请、延续申请2个子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上网办理率达100%。

**7.事项办结情况。**2017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共57件；受理37件，不受理20件；受理申请中，审批同意28件，审批不同意9件；均能在法定时限及承诺时限内办结，办结率及网上办结率均为100%。各子项办理情况如下：①“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变更）”申请量1件，受理1件，审批同意1件。②“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延续）”、“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注销）”的申请量均为0件。③“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新申请）”申请量27件，受理16件，不受理11件，审核同意8件，审核不同意8件。不受理的原因：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未经（市、县）粮食和财政部门加具初审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未加盖申请人公章等。审批不同意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仓库产权的有效证明、相关仓库未竣工；申请人不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不具备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湿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申请人因经营或管理不善发生亏损等。④“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延续申请）”申请量29件，受理20件，不受理9件，审核同意19件，审核不同意1件。不受理的原因：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未经（市、县）粮食和财政部门加具初审意见；申请人相关仓库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的有效期至2018年或2019年，不在2017年度延续申请的受理范围内等。审批不同意的原因：申请人因经营或管理不善发生严重亏损。

**8.跑动次数情况。**在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相关资料及接收相关文件的前提下，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实现现场零跑动。

**9.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100%。

**10.公开公示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已全部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审批结果也按要求在7个工作日通过我局门户网站、“信用广东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不存在办事指南、审批结果未公开的情况。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1.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

我局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定了《广东省粮食局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公布了《广东省粮食局粮食流通执法督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广东省粮食局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对涉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中的比重。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开展检查。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粮食部门均制定了本地区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并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和信息公开，为全省粮食行业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供了坚实保障。

**12.开展监管情况**

我局采取“双随机”抽查机制开展全省粮食库存检查、粮食收购市场专项检查等工作，重点加强对取得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和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的监管力度，并积极推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是大力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结合粮食行业特点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能力，将承储政策性粮食的各类性质粮食企业列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了粮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建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应急队伍的通知》(粤粮监〔2016〕72号)，全省共建立24支应急检查队伍，每支队伍不少于8人，共192人。建立了全省粮油库存检查专业人才库共295人，并定期动态调整，确保满足随机抽查工作需要。完善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确定制度。目前，正在全省粮食信息化管理平台上开发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确定功能，拟采取“摇号”等方式，结合“回避”原则，从粮食经营者名录库和粮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全省各级粮食部门建立了检查工作日志制度，对抽查时间、抽查人员、抽查对象、抽查结果等信息在检查工作日志上如实记载，确保“双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我省粮食流通工作和监管能力等实际情况，结合检查要求，分类确定并及时调整不同类型粮食经营者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例如，在粮食市场正常运行情况下，在粮食收购淡季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低于粮食收购旺季。加强纪律监察。库存检查期间，省级抽查成立了业务纪律飞行检查组，采取突击检查、飞行检查方式，对各地各级检查作风纪律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业务开展，统筹省级各检查小组业务规范性和一致性，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为增强检查工作纪律和透明度，邀请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参与省级检查现场督查指导。

二是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各项检查工作。主要包括：联合物价部门开展粮食收购市场专项检查，联合发展改革、财政、农发行等部门单位开展全省“粮食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联合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开展超期储存和蓆茓囤储存粮食定向销售监管工作，联合发展改革、财政、农发行、中储粮广州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开展全省粮食库存检查。目前，部门联合抽查已成为常态，形成了监管合力，提高了监管效力。

2017年全省粮食库存检查工作中，我局随机抽出64名执法人员和辅助执法人员混合编队组成8个抽查组，分赴随机抽取的广州、汕头、佛山、惠州、东莞、湛江、茂名、顺德等8市（区）进行检查，共抽查了中储粮直属库5家、中储粮代储点（含租仓点）以及地方粮食企业29家；全省“粮食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省级抽查中，随机抽取32名执法人员混合编队组成4个抽查组，随机抽取11个地级以上市、5个中储粮直属库和3个省级储备粮直属库进行检查，并另外专门设立1个飞行检查组，按照“四不两直”原则（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地方粮食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大快严”集中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和突击检查。此外，江门等地市粮食部门积极运用市级“双随机”抽查系统，进一步实现了抽查工作的规范性。

**13.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一是创新“互联网+”粮食流通监管模式，自行开发库存检查政策法规移动APP，为一线检查人员提供政策法规查询咨询。二是引进第三方稽查力量，筛选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稽察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检验机构、安全管理咨询机构等，协助做好粮食执法督查工作。三是开展跨省检查，探索与外省粮食管理部门对我省异地储存粮食联合检查实践，为建立跨区域联合监管制度奠定良好基础。四是建立被查企业监管信息信用登记机制。按照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对发现问题实行“A、B、C”三级分类，对检查发现的“C”类问题、连续2次检查反复出现的“B”类问题、连续3次检查反复出现的“A”类问题，以及不认真对待问题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行企业信用监管信息登记，推进粮食企业信用监管“黑名单”制度，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逐步实现粮食企业检查信息和“信用广东”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互联互通。

（四）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情况。

我局无公共服务事项。

**14.事项办结率情况。**无。

**15.事项办理效率情况。**无。

**16.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情况。**无。

**17.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情况。**无。

（五）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8.开展减证便民情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46号），我局不再要求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企业提交“资信证明”，减少证明材料1件，改为根据申请企业注册资本及书面承诺审核有关情况。

**19.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推进电子证照建设情况。**根据有关要求，我局行政许可的审批结果信息均按要求通过“信用广东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开并与各有关部门共享。为做好电子证照建设工作，我局积极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证件（批文）的样式、要素等。

 **2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我局是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均通过省发展和改革委外网系统办理。申请人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相关许可申请统一由省发展和改革委收件，再发送到我局办理。省发展和改革委外网系统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进行监控，有效避免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的出现。除此以外，我局2017年建立了广东省粮食工作专家库并制订相应管理办法，行政许可审查过程中需要专家进行评审的将从专家库中挑选，进一步确保了行政许可审查的公正性。

**2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新申请、延续申请）由我局与省财政厅联合办理。在实际工作中，由我局牵头实现了并联办理，优化了办理流程。

**2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按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办理，无需申请人提交额外的材料，相关许可的办事材料数量与2016年持平。

**2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2017年11月起，我局行政许可中“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含新申请、变更、延续、注销4个子项）的承诺办理时限为7个工作日，比法定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少8个工作日；“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新申请、延续申请2个子项）和省财政厅共同办理，且采用批量办理的方式，承诺办理时限与法定办理时限均为45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的许可事项占50%，按子项计算占三分之二。2017年我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变更1件，新申请、延续、注销均无申请）的平均办理时限为7个工作日，比当时的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少3个工作日；“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新申请、延续申请）的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35个工作日，比法定办理时限少10个工作日；事项平均办理时限均低于承诺办理时限15%以上。

二、取得成效

**24.实施效果。**

通过实施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对粮食收购企业的资金筹措能力、储存场所、检化验能力进行审核把关，有效地保障了粮食生产者及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实施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对省级储备粮代储企业的经营水平、仓储条件、检化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有效保障了省级储备粮的储存和质量安全，为保障全省粮食安全奠定了基础。

首次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农发行省分行发出《关于落实“严执法”要求做好“大快严”集中行动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粤粮监〔2017〕250号），进一步明确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督促企业严肃整改，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实行台账管理和整改督办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全省公开通报，进一步保障了检查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强化了执法督查“问责”成效，压实了整改责任，确保了整改效果。

**2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我局严格按规定开展行政许可工作，积极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得到了行政许可相对人的充分肯定，2017年未收到任何投诉举报。全年共收到关于事项办理的咨询2件，均能及时回应。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6.个别地区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存在的问题。**据了解，个别地区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个别开发区设置了工商登记部门，但却没有设置对应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指定承担粮食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由于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的审核机关为与企业工商登记部门同级的粮食管理部门，且根据《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第十六条，“粮食收购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可以开展跨区域粮食收购。”这导致在上述相关地区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无法申请粮食收购资格，从而无法开展粮食收购业务。我省是粮食消费大省，粮食产消缺口达3000多万吨，相关地区企业无法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对保障全省粮食安全不利。

**27.信息公开环节存在的问题。**根据目前规定，对企业的行政许可决定需通过审核机关门户网站、“信用广东”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不仅存在重复操作，也不利于公示信息的一致性。

**28.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目前全省各级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足，尤其是基层一线粮食部门，在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时存在一定困难。

**29.执法手段单一的问题。**目前执法检查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上还处于起步阶段，执法检查手段、方法单一。我局正推进建设全省粮食管理信息化平台，自动“摇号”软件选取被检查企业、选派检查执法人员功能正在开发设计中。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30.下一步的工作措施。**根据《广东省电子证照建设指南》和业务工作要求，我局2018年将推进实现许可事项电子证照的签发和应用。

 **31.有关意见建议。**

一是建议省有关部门协助解决个别地区企业无法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问题。

二是建议推动实现“信用广东”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电子证照系统等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提高公示效率，减少信息公开环节的重复操作问题。目前，我局已制定了被查企业监管信息信用登记机制，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信用登记，建议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将监管信息登记与“信用广东”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对接，实现信用监管联合惩戒。

 三是建议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业务培训。建议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纳入省委组织部年度培训计划，对省直各部门开展该项工作进行统一的指导培训并组织学习交流。

 广东省粮食局

 2018年4月9日